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Email：una05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70174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注意事項、08-獎學金領據、07-電子檔報名表、06-入選說明、05-切結書、04-聲明書、03-文件資料表、02-書面報名表、01-實施計畫

主旨：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019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28日北市教終字第10760490802號函辦理。
- 二、該局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延續並再造傳統民俗工藝風華，以達成全民參與及寓教於樂之學習目的，歷年皆辦理「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活動。
- 三、參加對象：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並請按組別報名參賽。
- 四、報名手續：採郵寄報名，並完成報名表以e-mail傳送電子檔。請填妥「2019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填妥資料後，電子檔重新命名，命名方式舉例如下：2019臺北燈節-大型主題燈座類-國中組-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傳送e-mail至福安國中

總收文 107/10/02



林仕崇主任 (eric652735@gmail.com)，俾利核對資料。

五、有關「2019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及報名相關表件等資料，請逕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 www.doe.gov.taipei/](http://www.doe.gov.taipei/)) 網頁「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或臺北市福安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fajh.tp.edu.tw/>) 下載。

六、如有疑義請聯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劉佳育主任：02-27208889轉6423。

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電子印章
107/10/02
15:10:00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市教終字第 1076049080 號函訂定

壹、目的：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

貳、依據：依臺北市政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三、承辦單位

(一)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報名送件及評審）

地址：[11174]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

電話：(02)2810-8766 轉 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

傳真：(02)2810-2207

(二)臺北市立西門國民小學（頒獎典禮及表揚）

地址：[10845]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98 號

電話：(02)2311-3519 轉 1121 學務處楊啟昌主任

傳真：(02)2389-9019

(三)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經費核撥銷）

地址：[1164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102 巷 12 號

電話：(02)2939-3031 轉 300 學務處鍾永焜主任

傳真：(02)2939-7866

肆、競賽主題：以臺北市多元城市光景及河岸風光為元素，結合觀光與美食議題，於燈座主題或燈具材料上展現巧思，以符合臺北美食之都美名；另外，融合描繪值年生肖「豬」吉祥如意、福氣滿滿元素，透過主題燈座之創意發想，展現迎春賀福的歡樂氣氛。競賽主題設計依大型、小型主題燈座分類，說明如下：

一、大型主題燈座(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

(一)融入臺北特色美食，以「吃在臺北」為主題。

(二)以觀傳局主推之「你所未見的臺北」為主題。

(三)值年生肖發揮創意，以「諸事如意」為主題。

(四)以「迎春賀福」為主題。

二、小型主題燈座：以「迎春賀福」或「豬年行大運」為節慶主題設計。

伍、競賽題材：參賽者自行創作，建議結合創新材質，如：陶燈、浮雕、LED 等燈材或其他科技材質之創作，並請使用節能燈泡。

陸、參加對象：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並按組別報名參賽。

柒、競賽類別及組別：分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

(一)參賽組別：分為社會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等四組。

(二)件數及人數限制：競賽作品以學校、機關、團體為單位參與，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15 人為限，指導教師以 3 人為限，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並經該單位同意。

(三)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

(四)同學層可跨校創作，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

(五)以學校名義參賽，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並請填寫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附件三)繳交。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

(一)參賽組別：分為社會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親子組等五組。

(二)件數及人數限制：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5 人為限，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親子組得不需有指導教師）。

(三)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

(四)報名參賽之各組報名表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及親子組除外）。

(五)同學層可跨校創作，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

(六)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 1 件為限。

(七)以學校名義參賽，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並請填寫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附件三)繳交。

三、競賽者投件應依上開規定主題設計圖說及實物，俾符本計畫規定。

捌、作品規格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

(一)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為配合展出，作品規格長度 9 公尺，寬度不得超過 2.7 公尺，高度不限，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含燈車臺面布置），

惟應考量安全及穩固性，臺座高 0.6 公尺，由主辦單位提供。

(二)供電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5 日（星期五）每日 8 時至下午 5 時。

(三)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使用蠟燭、電池者均恕不收件。供電作品應強調安全性（結構安全、電線整線、漏電絕緣、漏電斷路器…等）、防水與燈座亮度。

(四)供電容量如下：交流電 110 伏特(60HZ，單相 2 線式)，額定電流 50 安培，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需負相關責任。

(五)組裝日期、地點：

1. 日期：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5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組裝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中山堂前廣場。

3. 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府教育局、觀傳局及福安國中網站（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

(一)以平臺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供電起始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5 日（星期五）每日 8 時至下午 5 時。使用蠟燭、電池者均恕不收件。作品應考量安全性、穩固性、防水及亮度。請自備 1-2 條具安全閥之延長線（備用）。

(二)供電容量如下：交流電 110 伏特(60HZ，單相 2 線式)，額定電流 10 安培，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需負相關責任。

(三)為配合展出，各組作品規格最大以長度 1.5 公尺、寬度 1.5 公尺、高度 1.5 公尺。

玖、報名

一、報名日期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3 日（星期五）止。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1 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手續：參賽者請完成郵寄報名及電子郵件傳送。

(一)郵寄報名資料

1.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印出「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灯競賽書面報名表」（如附件一）及「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灯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如附件二），並填妥資料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代表

學校參賽者，須另外檢附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如附件三）。

2.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

（1）「大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

①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A3 規格，標明作品尺寸，並含電子檔光碟）。

②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俾利姓名核對）。

（2）「小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

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俾利姓名核對）。

3. 郵寄地點：將上列 1 及 2 之書面資料裝入信封，郵寄至[11174]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林仕崇主任收。

4. 郵寄截止日期：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前（郵局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二）電子郵件傳送

1.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須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將「2019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如附件六）之檔案，傳送 E-mail 至：
eric652735@gmail.com，林仕崇主任收。

2. 檔名命名：2019 臺北燈節-類別-組別-單位名稱。

例如：2019 臺北燈節-大型主題燈座類-國中組-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以利資料彙整核對。

（三）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或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頁下載。

拾、收件及組裝

一、運送方式：自行運送。

二、時間：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5 日（星期五）每日 8 時至下午 5 時收件，並請於 2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所有組裝。

三、地點：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於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中山堂前廣場「學生花燈展示區服務臺」辦理收件。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觀傳局網站、福安國中網站（詳細網址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陸）。

拾壹、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30%)、創意

(20%)、造型(20%)、燈光 (15%)、技巧(15%)等項。

二、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

三、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

(一)初選(第一階段)評審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一)。

評審通過列為「入選」，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每座新臺幣 10 萬元整 (含設計費 2 萬元)。

(二)為確保大型主題花燈入選作品能於收件日期內完成，入選者均須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四) 前傳真回覆入選資格切結書 (如附件四)，以確保該作品能如期參加第二階段決選，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序號遞補。

(三)製作說明會：初選(第一階段)評審通過列為「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大約於 12 月下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 (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

(四)入選作品請於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繳交入選作品說明(如附件五)以利製作「DM」及「展示臺座」之說明。

(五)決選(第二階段)評審時間：108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由評審委員針對「入選」作品評分。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以達最佳整體效果。

四、小型主題燈座類各組評審時間：108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五、成績公布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各組初選(第一階段)「入選」名單：於評選後 3 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觀傳局網頁、福安國中網頁。

(二)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於決選後 3 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觀傳局網頁、福安國中網頁。

六、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

(一)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五) 前 (郵局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核章之「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及「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郵寄至「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福安國中)，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將「2019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附件六)之檔案，傳送 E-mail 至：eric652735@gmail.com，林仕崇主任，俾便賽後更正獎狀及感謝狀資料。

(二)逾期提出者，恕不受理。參賽團隊不得於領取獎狀或感謝狀後要求更正資料

(姓名不得更換，但錯別字可更正)。

拾貳、運費補助：以大型主題燈座為限。

一、桃園以北地區：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 1 萬元整。(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二、其他縣市：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 1 萬 7 仟元整。

拾參、經費(含獎金及材料費)核銷

一、本競賽所獲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經費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如附件七)並依本競賽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如附件八)逕洽本市木柵國中辦理。

二、若以學校名義參賽，則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

三、本案相關核銷憑證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期間應介於本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 2019 臺北燈節展出活動結束之次日止(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5 日)。如有特殊原因，致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介於上述期間，辦理核銷時務請檢附相關說明。

四、相關核銷憑證，務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送至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地址：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102 巷 12 號學務處。

拾肆、獎勵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

(一)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第一名 1 件：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 1 件：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 1 件：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二)指導人員敘獎額度

第一名：指導人員(以 3 人為限)各記功一次。

第二名：指導人員(以 3 人為限)各敘嘉獎二次。

第三名：指導人員(以 3 人為限)各敘嘉獎一次。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

(一)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組別	錄取名額及獎勵
社會組	第一名 1 件：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 1 件：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 1 件：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獎狀乙幀。

高中職組	第一名 1 件：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 2 件：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 3 件：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幀。
國中組	第一名 1 件：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 2 件：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 3 件：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幀。
國小組	第一名 1 件：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 2 件：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 3 件：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幀。
親子組	優勝者若干件：每件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幀。歡迎國小低年級、幼兒園、身心障礙兒童及啟智學校學生，與父母共同參與，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

(二)指導人員敘獎額度

第一名：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敘嘉獎二次。

第二名：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敘嘉獎一次。

第三名：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敘嘉獎一次。

教師本人參加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

三、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四、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

五、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六、頒獎日期及地點：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禮堂舉行，詳細時間由西門國小另行通知得獎人。

拾伍、作品領回

一、領回方式：自行拆除領回。

二、領回日期：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前，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受理領回。

三、領回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中山堂前廣場（花燈展示區）。請於期

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

四、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拾陸、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於「2019 臺北燈節」展出，展出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6 日（星期六）至 2 月 24 日（星期日）。
- 二、凡參加花燈競賽及頒獎典禮之評審、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參賽人員、獲獎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主（承）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得獎名單將於決選後 3 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觀傳局網頁、福安國中網頁，請逕自上述網頁下載得獎名單。
- 三、競賽作品不得使用曾獲競賽或參展得獎(含獎金、獎章或獎勵)之作品(局部或全部)參賽，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取消得獎資格，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已受領之材料費、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
- 四、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另於競賽及展出期間，參賽者應自負維護責任，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或遺失時，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五、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展出，並取消獎勵資格。
- 六、為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
- 七、本市教師組花燈展示區，請花燈製作研習承辦學校（雙園國中）於小型主題燈座類收件期間送件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組裝。
- 八、作品展出期間經發現有毀損現象，經主辦單位通知務必到場修護，以保持花燈完整性。
- 九、有關「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地址：[11174]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洽詢電話：(02)2810-8766，分機：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
傳真號碼：(02)2810-2207
臺北市府教育局網址：[http:// www.doe.gov.taipei/](http://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
臺北市府觀傳局網址：<http://www.tpedoit.gov.taipei/>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fajh.tp.edu.tw/>

拾柒、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

附件一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類別 (請擇一填寫報名)	☐ 大型主題燈座類		☐ 小型主題燈座類	
組別	☐ 社會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社會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親子組	
學校(單位)全名				
學校(單位)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作品名稱				
作品展示型式	☐ 平臺放置 ☐ 懸掛(吊)		作品總耗電量	瓦(W)
作品尺寸	〔長： 公尺〕×〔寬： 公尺〕×〔高： 公尺〕			
作者姓名	(大型主題燈座類組至多 15 人為限，小型主題燈座組至多 5 人為限)			
指導教師	(大型主題燈座類組至多 3 人為限，小型主題燈座組以 1 人為限) 【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及親子組得不需填寫；如代表學校參賽另須繳交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附件三)，材料費補助暨獎金將以學校為單位撥付】			
聯絡人及方式 (至少 2 名)	姓名： 電話：(手機) (日) (夜)		姓名： 電話：(手機) (日) (夜)	

※參賽者請詳閱實施計畫，並依下列一、二之規定，完成報名手續。

一、郵寄報名資料：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印出「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本表)及「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附件二)，如代表學校參賽，須繳交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附件三)。填妥資料並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後，請依類別檢附 1 或 2 之資料，郵寄至 11174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林仕崇主任收)。

1、大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

(1)彩色作品設計圖 (A3 規格，標明作品尺寸，並含光碟之電子檔)。

(2)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並黏貼於「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附件二)(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俾利姓名核對)。

2、小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並黏貼於「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附件二)(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俾利姓名核對)。

二、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以 E-mail 傳送「2019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在電腦上填妥「2019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之資料後，毋須印出，將電子檔命名如下：2019 臺北燈節-類別-組別-單位名稱。(例如 2019 臺北燈節-大型主題燈座類-國中組-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以利資料彙整核對。完成後，利用電子郵件以附加檔案方式，將「2019 臺北燈節報名表」之檔案，E-mail 至：eric652735@gmail.com，林仕崇主任。

填表人：

主任：

機關首長：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

類 別 (請擇一填寫報名)	☐ 大型主題燈座類	☐ 小型主題燈座類
組 別	☐ 社會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社會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親子組
學校(單位)全名		
作 品 名 稱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須可辨識姓名，可浮貼但請確認黏緊)：

※表格請勿更動，以茲辨識參賽團隊。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參賽聲明書
(代表學校參賽者須繳交)

(學校全銜)

老師(指導教師姓名)

確實指導本校學生參加「2019 臺北燈節」花燈競賽，作品名稱
為_____

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無異議取消參賽資格。

此致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

學校關防

學校校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大型主題燈座入選切結書
(含備取遞補入選)

_____(請填學校或單位全銜)

作品名稱：_____

參加大型主題燈座 ☐社會組 ☐高中高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競賽，經初選獲得入選資格。

茲確保本校/單位

可於 108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5 日完成送件組裝參賽，特此切結保證。

此致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電話：

如無法如期傳真本切結書，願意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本競賽承辦人姓名：林仕崇主任

本競賽承辦人電話：02-28108766 轉 130

傳真電話：02-2810220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大型主題燈座入選作品說明

附件五

作品名稱	
作品圖檔 (請用 jpg 檔)	
中文燈座介紹 (約 100 字)	
中文單位名稱	
英文單位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及親子組得不需填寫)
作者姓名	
瓦數	

註：本說明為製作「DM」及「展示臺座」之說明，請入選學校及單位協助提供入選作品說明。

電子檔可至福安國中花燈網頁專區下載

附件六

	類別	組別	縣市	學校(單位)全銜 (全銜係印製參加狀及獎狀用請務必填列完整)	3+2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作品 名稱	作品展示 型式	人數	作者姓名	指導 老師	聯絡人1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人2	電話	手機	E-mail
填寫 範例	大型燈 座類	國小組	**縣	新**市**國民小學	**9**	新北市**區**路3段**號	豬豬一家親	平臺放置	2	鄭○○、張**	蘇##	賈\$ \$	02-2****616** *0或 29**12**	09**- *1****	****ng@tp.edu.tw	蘇##	02-234**6**轉3**	09**- 11****	****ng@tp.edu.tw
填寫 範例	大型燈 座類	國小組	**市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9**	臺北市**區**路**巷20號	豬豬二家親	平臺放置	2	鄭○○、張※○	蘇##	鄭○○	02-2****616** *0或 29**12**	09**- *1****	****ng@tp.edu.tw	李◎◎	02-234**6**轉3**	09**- 11****	****ng@tp.edu.tw
填寫 範例	大型燈 座類	高中職組	**縣	**市私立**高級中學	**9**	**市**路三段**巷12號	豬豬三家親	平臺放置	3	鄭○○、張**、李&&	陳##	方\$ \$	02-2****616** *0或 29**12**	09**- *1****	****ng@tp.edu.tw	張**	02-234**6**轉3**	09**- 11****	****ng@tp.edu.tw
填寫 範例	小型燈 座類	社會組	**市	國立**大學	**9**	臺北市**路四段**號	鼠來寶	平臺放置	3	謝◎◎、呂**、林##	葉%*	謝##*	02-33**-*	09**- *1****	****ng@tp.edu.tw				
填寫 範例	小型燈 座類	社會組	**縣	**科技大學	**9**	**縣**鄉**路三段**0號	鼠來寶	平臺放置	3	謝◎◎、鄭○○、呂**	葉%*	謝##*	03-****0**	09**- *1****	****ng@tp.edu.tw				

請由下一列開始填寫，並依範例樣式填寫，勿更改本表格式。

填妥資料後，檔案重新命名，命名方式舉例如下：2019臺北燈節-類別-組別-單位名稱。例如2019臺北燈節-大型燈座類-國中組-臺北市福安國中。

[illegible]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

1-1

獎金領據(學校單位/個人/工作室)

組別：_____

編號：_____

受領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姓名)：		■學校核銷編號： (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學校地址(個人請填戶籍資料)			
領款事由：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獎金」		■領款人簽章	
■領款金額 NT\$ 元整			
■大寫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匯款帳號：		■戶名：	
■金融機關名稱：		■分行別：	

◎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俾便匯款作業進行
2. 匯入個人帳戶者，應檢附參賽者全體簽名同意書

1-2

獎金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 (作者或指導老師或學校)帳戶

[illegible]

臺北市府觀傳局「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獎金印領清冊

組別：☐大型燈座類 ☐小型主題燈座類

1-3

☐ 社會大專組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親子組

☐扣繳

名次：

登錄

學校（團體名稱）：

作品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受領日期：

[illegible]

總計金額

備註：貴校（單位）如有多件作品，請以「作品」為單位分別填具印領清冊。

2-1

組別：

編號：

受領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姓名）：		■學校核銷編號： （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學校地址（個人請填戶籍資料） 縣 市鎮 村 路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區 里 街			
領款事由：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大型燈座類材料費」		■領款人簽章	
■領款金額 NT\$ 元整			
■大寫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匯款帳號：		■戶名：	
■金融機關名稱：		■分行別：	

◎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俾便匯款作業進行
2. 匯入個人帳戶者，應檢附參賽者全體簽名同意書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 3-1

大型燈座類設計費領據(學校單位/個人/工作室)

組別：_____

編號：_____

受領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姓名)： 		■學校核銷編號： (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學校地址(個人請填戶籍資料) 縣 市鎮 村 路 市 鄉區 里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領款事由：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大型燈座類設計費」		■領款人簽章	
■領款金額 NT\$ 元整			
■大寫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匯款帳號：		■戶名：	
■金融機關名稱：		■分行別：	

◎ 注意事項：

3. 請檢附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俾便匯款作業進行
4. 匯入個人帳戶者，應檢附參賽者全體簽名同意書

4-1

組別：

編號：

受領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姓名）：		■學校核銷編號： （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學校地址（個人請填戶籍資料） 縣 市鎮 村 路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區 里 街			
領款事由：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大型燈座類運費		■領款人簽章	
■領款金額 NT\$ 元整			
■大寫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匯款帳號：		■戶名：	
■金融機關名稱：		■分行別：	

◎ 注意事項：

5. 請檢附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俾便匯款作業進行
6. 匯入個人帳戶者，應檢附參賽者全體簽名同意書

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經費核銷相關注意事項

107.09.21

為有效提升經費核銷效能，避免憑證往返造成參賽學校、單位及承辦學校行政作業困擾，務請確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 一、大型主題燈座補助材料費以 10 萬元為限(內含設計費且設計費不得超過 2 萬元並以領據方式辦理核銷)，各參賽學校每個人請覈實報支，各項憑證記載要項務必完整。
- 二、各項憑證均完整無誤者，優先核撥；如有應補正事項，以一次為原則。
- 三、電子發票請由承辦人員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並加蓋職章。
- 四、原始憑證是否檢附估價單，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壹萬元以下，公部門與非公部門請領材料費與運輸費之憑證不需檢附估價單。
 2. 壹萬元以上者，公私部門請領材料費與運輸費之憑證皆需檢附估價單。
- 五、核銷單據上要有明細(含數量、單價、品名、總價、機關的名稱、統一編號)。
- 六、本案相關核銷憑證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期間應介於「2019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 2019 臺北燈節展出活動結束之次日止(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5 日)。如有特殊原因，致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介於上述期間，辦理核銷時須檢附說明。
- 七、運費日期原則應在材料費日期之後(組好燈才能運送)，如有特殊原因須在運送後購買材料，請於發票或收據上加註說明。
- 八、估價單與發票(或收據)的金額應一致(含稅或不含稅應註明)。
- 九、分攤表係針對該份黏貼憑證上所有黏貼的發票或收據總額做分攤，如僅就其中 1 張發票或收據做分攤，應單獨黏貼於 1 張黏貼憑證上。
- 十、發票或收據上的文字(數字)，如需塗改請蓋原店家或廠商負責人的私章，特殊情形才是蓋經手人私章或簽名。
- 十一、獎金部分須有獎金繳交所得稅的資料(若不必繳交所得稅亦須註明)。
- 十二、請購項目的廠商跟最後付款時的廠商應一致。
- 十三、相關核銷憑證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送至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地址：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102 巷 12 號學務處。